

# 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重邮国际〔2023〕1号

---

## 国际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根据《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重邮〔2023〕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和辅导员代表为成员，负责制定

学院推免研究生实施细则，并组织和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 **二、推荐条件**

（一）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无课程正考不及格。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 TOEFL 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6 分及以上。休学期间参加的 CET4 和 CET6 考试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 **三、推荐办法**

(一)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人,学院采取综合评价排名的方式遴选推荐。

(二)综合评价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实施附加分制度,综合评价申请人各方面的表现。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90%+附加分×10%

1.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权重 90%,是指培养方案 1-6 学期的必修课程正考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具体的计算方法:

$$\text{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2.附加分占权重 10%,是指申请人在读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以附加分计算成绩。详见《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办法》(附件 1)。

#### 四、推荐名额

学院按学校下拨的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 五、推荐程序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学校当年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推免申请材料：

1.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3.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或 IELTS 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4.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附加项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供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必要时安排答辩。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推荐资格，形成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

（四）学院根据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 （一）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免考核课程除外），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 （二）毕业设计（论文）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 （三）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四）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 （五）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 （六）签订就业协议的；
- （七）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八）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九）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平的。

## **七、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如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院将进行查证、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

（二）如学生对学院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三）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

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 八、其他

（一）学院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

（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学院配合校团委组织实施。

（四）本实施细则中与学校当年相关文件不符的，以学校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五）本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国际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办法

2.国际学院学科特色竞赛表

## 附件 1

# 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学院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办法

### 一、认定范围和要求

国际学院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纳入附加分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科竞赛获奖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且竞赛类别原则上应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

主力成员分两档进行计分，计分方式按照权重系数\*奖项分值的乘积计算。第一档次（队长/排名第一）权重系数为 1，第二档次（其他主力成员）权重系数为 0.6。

（二）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经学校选拔代表学校参加团体赛的主力成员由学校认定。

（三）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取得与自己的

专业领域相关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四）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学校武装部认定。

（五）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六）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受国际组织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校国际处认定。分如下两种情形：

**A 类：**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3 个月及以上，2 年以内；

**B 类：**赴除 A 类外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1 个月及以上，3 个月以内。

（七）其他达到或高于上述价值的成果，需经推免研究

生工作小组认定方可计分。

## 二、认定原则

（一）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各单位、或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并能够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供支撑材料。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取得的各类成果不予认可。

（二）学生以第一作者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成果，若审核鉴定属实，可以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水平和个人贡献。同一类学科竞赛类，若参加多次竞赛，只计一项最高分；科研论文代表作不超过 3 篇，其他每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智库成果由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并予以计分。

（四）国甲类竞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类同级最高分值计算。学院认定的其

他省部级及以上赛事按照本细则计分标准计分。

（五）学院定期公布认定的学院学科特色竞赛表。未认定的竞赛，参赛前需提交认定申请，认定通过后方可纳入学院学科特色竞赛表。未认定的竞赛获奖不加分。

（六）在各类赛事中获得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10%，获得第一名（或捧杯）的，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20%。另加分不超过 20%。

（七）竞赛获奖、论文、专利及其他科研学术类成果必要时由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答辩，形成成果鉴定结果并予以计分。专家鉴定不合格或达不到一般水平不计分。

### 三、计分标准

| 加分项目     |                              | 分值       | 限定分 1 | 限定分 2 |    |
|----------|------------------------------|----------|-------|-------|----|
| 学科竞赛类    | 全国一等奖                        | 50       | 70    | 100   |    |
|          | 全国二等奖                        | 30       |       |       |    |
|          | 全国三等奖                        | 15       |       |       |    |
|          |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 15       |       |       |    |
|          | 赛区、省（市）二等奖                   | 10       |       |       |    |
| 学院学科特色竞赛 | 国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5/15/8  |       |       |    |
|          | 国丙、省甲类比赛：赛区、省（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8/5/3    |       |       |    |
|          | 省乙类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5/3/2    |       |       |    |
| 科研成果类    | A 类级别论文                      | 50       |       |       | 60 |
|          | B1\B2\B3 类级别论文               | 45\40\35 |       |       |    |
|          |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20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30       |       |       |    |

| 加分项目    |                                        | 分值       | 限定分 1 | 限 定 分 2 |
|---------|----------------------------------------|----------|-------|---------|
|         |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                      | 5        |       |         |
|         | 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智库成果：优秀、良好、一般           | 20/16/12 |       |         |
| 文艺体育竞赛类 |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0/15/10 | 20    |         |
|         |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10/8/5   |       |         |
| 参军服役类   |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 25       | 25    |         |
|         |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 10（15）   |       |         |
| 社会服务类   |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 20/10    | 20    |         |
|         |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 10       |       |         |
|         |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 8        |       |         |
|         |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 5        |       |         |
| 国际组织实习  |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 15/20/25 | 25    |         |
|         | B 类组织 1 个月 /2 个月/3 个月                  | 8/9/10   |       |         |

注：本表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类 A 类级别和 B 类级别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的相关规定为准。

## 附件 2

### 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学科特色竞赛表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等级 |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甲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甲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甲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甲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甲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甲 |
| 7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国乙 |
| 8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国乙 |
| 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 国乙 |
| 10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国乙 |
| 11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国乙 |
| 12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国乙 |
| 13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国乙 |
| 14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 国乙 |
| 15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国乙 |
| 16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国乙 |
| 17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 国乙 |
| 18 | 华为 ICT 大赛                                  | 国乙 |
| 19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国乙 |
| 20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国乙 |
| 21 |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乙 |
| 22 | 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MCM/ICM）                         | 国乙 |

|    |                      |       |
|----|----------------------|-------|
| 23 |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PMCM） | 国乙    |
| 24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国乙一等奖 |
| 25 | 其他事前报备并经学院认定的赛事      |       |